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3號

原告 湯銘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